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满归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将主线工作写入居民公约，建立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制定惠民卡，入户走访，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民主生活会、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期召开镇党委会会议，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定期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本镇重要工作，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
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大工委”“地林党建一体化”工作，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机制。
6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建立本镇党代表工作室，推进党代表履职。
7	负责对下级党组织和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和调整作出决定，指导、监督所辖党支部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8	镇党委审批、指导辖区内党组织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服务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专项经费管理。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建立人才信息库，负责人才服务、管理和引进工作，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进行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管理监督；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
11	指导、监督所辖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工作，指导社区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指导社区依法制定居民公约，并进行审核、备案。
12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基层宣传队伍，做好新闻发布、正面引导工作。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弘扬时代新风，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14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定期研究、报告统一战线工作，联系、统计、走访、慰问辖区各界人士。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反腐败工作，发现、处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7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权限内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案件线索分类核查和案件查办工作。
18	组织选举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建设人大代表阵地，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履职。
19	负责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配合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20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的组建和管理，开展职工权益保障、培训教育、文体活动、关怀慰问、争议调解、困难帮扶，建设“职工之家”及工会经费收缴使用工作。
21	推进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员信息维护，利用“青年之家”阵地开展主题活动和宣讲活动，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妇女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建立健全“五老”信息库，发挥“五老”力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活动。
24	负责本镇残联组织建设，指导社区残联组织规范化和换届工作。
25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征兵的宣传动员、兵役登记、初核初检工作；做好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6	制定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7	负责本镇林下产品生产的指导、服务与宣传，发展壮大林下产品经济；依托满归“红豆小镇”创建特色品牌，实施林下野生浆果加工项目建设。
28	开展招商引资，协调管理招商项目，主动与招商引资企业沟通、交流，帮助解决问题，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29	开展统计宣传工作，打造统计队伍，推进统计“八有八化”建设，负责开展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等统计工作。
30	负责组织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公开、审计，上缴非税收入，进行国库支付，开展政府采购申请、验收，公开财务预决算。
31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内控工作管理；加强财务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2	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监督，开展勘查、招投标、决算报审、服务保障和协调服务工作，按程序组织实施、验收项目。
三、民生服务（13项）	
33	负责本镇生育政策的落实与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和人口统计工作。
34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入户走访并建立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服务，提醒群众按时缴费和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36	提供基层医保服务，宣传推广医保政策，开展医保帮办代办工作。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健康根河”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除四害、病媒控制工作，加强镇域环境卫生治理，落实门前三包。
38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
39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关心未成年人成长，开展家庭监护监督；负责未成年控辍保学、延缓休学审批；宣传防溺水工作。
40	建立城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管理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保障残疾人权益。
4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申请受理、调查、核对、公示、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
43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悬挂光荣牌，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营造双拥氛围。
44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普及红十字精神；初审、上报符合慈善条件人员信息。
45	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工作，举办面向群众的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依法治市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47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反恐怖、反间谍、反分裂、反民间高利贷、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8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摸排、预防工作，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调解申请，开展矛盾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签订调解协议书并定期回访协议履行情况，调解不成的引导双方至上级部门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五、生态环保（6项）	
50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林，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51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
52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蓄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5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5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6项）	
56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将实施情况向本级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
5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改造升级。
58	落实本镇路长制责任，负责本镇公路的养护管理、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开展本镇交通安全隐患和应急情况的初步处置。
59	指导社区开展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和换届工作，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无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组织社区、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6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七、文化旅游（3项）	
62	制定和实施本镇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制定镇区旅游规划，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旅游行业安全，维护旅游环境秩序，打造“红豆小镇”文化品牌，建成根河冷资源魅力旅游名镇。
63	推进相邻省域旅游发展，举办研学活动，开展森林生态游、冬季冰雪游，打造省域游特色品牌项目。
64	开展本镇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开展旅游点（景区）、旅游民宿等级申报，开发旅游产品，举办旅游从业者培训，召开旅游经营户交流座谈会。
八、综合政务（8项）	
65	负责镇情调研、公文草拟流转、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66	负责机关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开展保密审查，做好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组织开展保密培训教育。
6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年鉴编纂和移交工作。
68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表通系统报送，落实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及政务数据报送工作。
69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70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属地案件办理及答复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会务、公务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
72	负责干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核算和调整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满归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4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离职人员从业行为限制规定提醒告知工作	根河市委组织部	<p>部门职责： 1.负责在全市各单位落实离职人员从业行为限制规定、提醒告知情况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 2.负责定期收集统计离职人员相关信息、从业情况等，严格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职后从业行为管理。</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工作指导。</p>	<p>1.对离职人员离职后从业行为限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培训； 2.落实好本镇离职人员从业行为限制规定提醒告知工作，定期对离职人员从业情况进行了核了解，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新增离职后从业行为统计表》《告知书》等材料； 3.存在有离职人员违规从业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和问题反映的，进行甄别研判、认定处理，并将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p>
2	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根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p>部门职责： 1.负责接收整理乡镇上报的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备案材料，形成管理台账； 2.负责指导全市性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p> <p>履职保障：技术支持、开展培训班、讲座、政策解读、提供宣传用品。</p>	负责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立审批及日常管理。
3	“一苏木乡镇一家工作室”文化阵地建设工作	根河市委宣传部	<p>部门职责： 1.组织全市专家人才开展作品创作，建立“创作日志”制度，定期调度专家提交创作进度，并收集优秀作品进行宣传、表彰，激励广大专家学者积极投身创作； 2.通过名家工作室的建设，创作开发独具根河特色的、适应市场需求的作品，加强举办培训班、研学班等，激发人民群众创作、创业、创新热情； 3.持续发掘符合“一苏木乡镇一家工作室”成立资格的领衔人并向乡镇申请推荐。</p> <p>履职保障：扶持创作基地。</p>	<p>1.开展文化课题研究，针对专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2.按要求组织文艺作品创作，推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3.开展文化展览、书画展览、公益教学、读书会等惠民文化活动； 4.搜集从事歌舞、书画、文学创作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非遗传承人、文艺家进驻“名家”工作室。</p>
4	软件正版化工作	根河市委宣传部	<p>部门职责： 1.负责不定期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工作，督促各单位完成整改； 2.负责指导相关单位迎接自治区、市级正版化检查； 3.根据上报发现制售盗版软件行为，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p> <p>履职保障：资金、业务指导。</p>	<p>1.负责每年自查1次单位安装使用正版软件全覆盖情况； 2.在软件采购、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制售盗版软件等不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项）				
5	农业补贴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p>部门职责： 1.协助财政部门进行马铃薯补贴面积的抽查； 2.制定耕地力补贴实施方案； 3.对耕地力补贴数据进行抽查。</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p>1.负责农业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审核录入、公示； 2.负责资金发放； 3.负责档案管理。</p>
三、民生服务（12项）				
6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根河市委社会工作部	<p>部门职责： 1.负责指导乡镇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负责收集、整理乡镇上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形成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p> <p>履职保障：开展培训班、讲座，政策解读、提供宣传用品。</p>	<p>1.负责辖区内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2.及时向市委社会工作部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p>
7	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和参保证明工作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变更、关键信息变更、关系转移、人员终止参保关系、丧葬补助金申领复审，待遇核定、复审，发放信息维护审核，信息公示； 2.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银行卡信息维护复核，待遇领取资格审核； 3.死亡报告资料接收、对比、审核； 4.根据乡镇上报参保人员摸底调查情况，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5.定期维护系统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信息。</p> <p>履职保障：人力（劳动保障协理员）、设备（配备电脑、打印机）、人员业务培训、政策解读。</p>	<p>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基本信息变更初审；关键信息变更初审；待遇申领；发放信息维护、关系转移联系函/接收函上传；人员终止参保关系初审；丧葬补助金申领初审；信息公示（到龄享受待遇人员、新政策等）；补缴初审；（以上经办业务均需录入系统） 2.负责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银行卡信息维护初审、录入系统、领取资格确认(资格认证每年两次)； 3.负责按时报送辖区内死亡居民资料； 4.负责定期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摸底调查，汇总上报； 5.负责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打印(参保缴费证明、无参保证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8	特殊家庭帮扶保障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上报的“两项制度”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发放奖扶特扶金； 2.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明确1名联系人、1名计生办工作人员、1名乡镇分管领导； 3.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机制，通过经济补贴、医疗保障等方式，解决其面临的实际困难； 4.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名单核查无误后转交相关保险公司为失独家庭购买保险； 5.开展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活动。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初“两项制度”（奖扶、特扶）目标人群资格确认初审工作，并及时上报；年末对扶助对象现有信息再次进行审核； 2.负责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将服务记录录入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的初审、上报； 4.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
9	家庭健康服务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组织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知识讲座、培训以及家庭健康自助互助活动； 2.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任务。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活动场地，组织居民参加健康家庭建设知识讲座、培训以及家庭健康自助互助活动； 2.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向家庭推送权威科普信息。
10	两癌筛查宣传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两癌筛查工作； 2.免费婚前检查。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技术支持、人员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两癌筛查宣传，动员并组织符合筛查条件的人群进行两癌筛查； 2.宣传免费婚检工作，为育龄妇女普及婚育知识。
11	传染病防控防治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对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丙肝病例及其他传染病报告、技术指导和培训、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工作； 2.指导市疾控中心制定乡镇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计划； 3.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4.组织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各部门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四害情况和鼠密度监测水平及时开展动态除四害工作。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对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制定乡镇防治工作职责、计划，开展防治公益事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2	职业病防控防治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职责： 1.广泛向乡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做好职业危害因素监测。</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p>1.负责向辖区内居民宣传职业病知识； 2.对辖区职业病情况进行摸排； 3.将摸排情况上报。</p>
13	公租房申请审批	根河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p>部门职责： 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审批，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p>	对申请公租房的人员材料初审、公示、上报。
14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根河市民政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政策解读。</p>	<p>1.摸排发现辖区内的社区组织； 2.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登记； 3.审查社区报送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核准备案，备案材料同步上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4.负责已备案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登记。</p>
15	殡葬管理	根河市民政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宣传殡葬改革政策，营造绿色丧葬新风尚； 2.定期统计摸排情况，负责殡葬服务机构和公墓的日常监管工作； 3.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合理规划殡葬基础设施，牵头做好违建墓地整治，查处殡葬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经费支持、政策解读。</p>	<p>1.对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墓地、活人墓、未硬化墓地开展情况摸排； 2.对摸排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劝说； 4.陪同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活动。</p>
16	慈善事业促进	根河市民政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汇总困难群体需求清单并链接相关慈善组织资源，广泛争取慈善组织支持，监督指导慈善组织捐赠款物流程； 2.负责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的慈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政策解读。</p>	<p>1.负责统计辖区内困难群众需求上报并做好辖区内慈善组织捐赠款物的汇总统计、分配送达、信息公开等工作； 2.依法通过三方比价、公开招标等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为社区提供帮扶、助困等公益性服务，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展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7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根河市民政局	<p>部门职责： 1.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为受助人员提供食宿、医疗、心理疏导等服务； 2.对乡镇上报的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通过联系受助人员家人或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协助返乡； 3.指导乡镇做好巡查救助。</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供宣传资料。</p>	<p>1.帮助返回的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市救助管理站，接收对接回来的流浪乞讨人员。</p>
四、平安法治（9项）				
18	铁路护路工作	根河市委政法委	<p>部门职责： 1.依法开展综合整治，确保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稳定； 2.开展护路宣传，强化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居民的铁路交通安全意识； 3.对乡镇上报的影响铁路安全的突出问题，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p> <p>履职保障：加强业务指导。</p>	<p>1.做好宣传教育引导； 2.做好隐患排查上报。</p>
19	森林草原防灭火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根河市公安局	<p>部门职责：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1.落实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签署防火责任状； 2.组织与防火责任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 3.组织开展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火检查； 4.配备防火车辆、灭火装备、瞭望通讯设备等； 5.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6.防火责任区域发现火情立即开展火灾初期处置工作，收到乡镇上报后，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出应急预案，按预案及时处理火情。</p> <p>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监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根河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提供宣传物料。</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定期检查维护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和宣传标志；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根市应急管理局、根河市气象局	<p>部门职责：</p> <p>根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会商，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 2.指导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救援，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统筹协调指导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防范和应对需要，协调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预置和调拨配送； 3.协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4.负责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p>根河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象部门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应急能力； 2.制作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至各乡镇人民政府，畅通预警信息接收渠道。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1	安全生产工作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预案演练； 2.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3.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编制修订本辖区应急预案并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 5.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日常隐患排查并上报相关部门。（涉及非矿山的（包括地质勘探、采掘工程）需要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2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p>部门职责： 指导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地震群测群防工作。</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完善“三网一员”体系。
23	消防安全	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p>部门职责： 1.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乡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指导乡镇制定应急预案，参与开展消防演练； 3.指导乡镇开展消防检查相关知识培训，会同乡镇针对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联合检查，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依据相关法律督促整改； 4.指导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群众疏散演练以及灭火作战知识培训。</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p>1.针对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开展辖区内“飞线充电”排查。</p>
24	食品安全监督包保工作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门职责： 1.组织对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摸底调查，细化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制定本市包保主体分级名单；明确市、乡镇两级包保干部范围、数量； 2.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确定包保干部名单，实行台账管理； 3.分配B级包保主体，督促乡镇分配确认督导工作； 4.组织开展市、乡镇包保干部轮训，讲解工作机制、包保任务和具体应用操作； 5.组建工作群，传达工作要求，协调干部与主体、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衔接；指导乡镇包保干部督导；及时更新平台数据；移交、反馈已发现的问题。</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p>	<p>1.确定包保干部，分配确认包保主体； 2.组织本级包保干部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并参加上级组织的包保干部轮训； 3.按照要求完成包保督导工作，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可以通过“食安督”APP进行上传反映。</p>
25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部门职责： 1.对乡镇无法处理的欠薪事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2.对乡镇无法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进行受理、核查、仲裁。</p> <p>履职保障：人员业务培训、政策解读。</p>	<p>1.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争议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发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2.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发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6	“法律明白人”精准申报、培养	根河市司法局	<p>部门职责：</p> <p>1.负责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和计划，确保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p> <p>2.负责组织“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工作，包括法律知识、调解技巧、普法宣传等内容。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实务技能；</p> <p>3.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工作，确保入选人员具备较好的法治素养和一定的法律知识。遴选过程包括居民自荐、社区“两委”推荐、乡镇司法所审核、市司法局确认等步骤；</p> <p>4.在“法律明白人”培养过程中，监督和指导下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确保“法律明白人”能够积极参与法治实践，发挥示范带头作用。</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对“法律明白人”申报。
五、城乡建设（3项）				
27	辖区内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部门职责：</p> <p>根河市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违规建设行为的巡查和监督工作；</p> <p>2.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详细的台账，并对违规建设的性质、面积、位置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p>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下发整改通知书、采取强制措施等，确保违规建设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和处理。对整治工作监督及检查。</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p>1.发现自建房存在隐患，镇政府报至市住建局等职能部门，由市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对存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p> <p>2.在专业机构鉴定后，自建房存在隐患，镇政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p> <p>3.对自建房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形成的文件、信息、台账等归纳整理，进行归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8	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部门职责： 1.制定征收计划，拟定补偿方案并公告，与乡镇配合，征集居民意见； 2.实施征收时，参考乡镇实际调查情况，依法组织，评估房屋价值，签订协议；若未达成协议，则依法决定并公告； 3.监督执行中，确保合法规范，处理乡镇收集的反馈意见、异议复议，保障补偿费用到位； 4.完成搬迁需先补偿后搬迁，与乡镇共同协调保障搬迁顺利，征收后总结归档； 5.调查登记房屋信息并公布，与乡镇共同配合，处理异议，宣传解释政策，提供咨询服务。</p> <p>履职保障：业务培训，资金、人员支持。</p>	<p>1.前期准备与宣传，协助制定合法合规的征收方案，并宣传； 2.调查摸底，组织人员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详细调查； 3.协助签约，解释政策，协助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4.协调纠纷，负责调解矛盾，收集反馈意见，并上报； 5.配合拆除与安置，在征收决定后配合开展拆除工作，并协助安置。</p>
29	呼伦贝尔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社区评价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部门职责： 1.根据上报材料按季度督导开展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评价工作，汇总形成最终得分； 2.核定“红黑榜”企业名单，推动考核结果的进展。</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p>1.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引领、基础情况、日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情况对物业满意度进行考核评价； 2.形成材料并上报。</p>
六、生态保护（17项）				
30	流浪犬、猫的控制、处置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部门职责： 1.捕捉市区内流浪犬、猫； 2.管理流浪犬、猫收容中心。</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流浪犬捕捉工具。</p>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处置，捕捉辖区内流浪狗、猫并送至收容中心。
31	森林资源保护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p>部门职责： 1.在权属内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如：围栏、封育），定期对林木、林地进行巡护管理； 2.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并指导乡镇做好防治工作； 3.收到乡镇报告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森林草原火警火情等情况，移交公安。</p> <p>履职保障：技术支持、开展培训、政策解读、提供宣传用品。</p>	负责辖区内森林巡护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森林草原火警火情,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属地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2	湿地保护工作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p>部门职责： 1.做好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权限内湿地资源管理工作； 3.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出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的建议，监督管理湿地开发的应用； 4.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湿地相关问题线索。审查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研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进行处罚。</p> <p>履职保障：技术支持、开展培训、政策解读、提供宣传用品。</p>	<p>1.做好湿地日常巡查监督； 2.做好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3.发现湿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p>
33	珍稀林木资源保护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p>部门职责： 1.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向乡镇宣传珍稀林木资源的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 2.汇总乡镇上报的珍稀林木资源数量以及种类； 3.收到乡镇报告的破坏珍稀林木资源的行为，移交公安。</p> <p>履职保障：技术支持、开展培训、政策解读、提供宣传用品。</p>	<p>1.宣传保护珍稀林木资源的法律法规； 2.统计辖区内珍稀林木资源； 3.发现破坏珍稀林木资源的行为，及时劝阻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报告。</p>
34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不定期开展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巡护、检查； 3.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野生动物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移交公安； 4.救助受伤野生动物。</p> <p>履职保障：技术支持、开展培训、政策解读、提供宣传用品。</p>	<p>1.要做好辖区内的日常巡查、监督； 2.做好辖区内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 3.发现售卖或受伤野生动物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p>部门职责：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1.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参与乡镇组织的实地踏勘，并会同农牧部门联合出具论证意见； 2.对涉及占用耕地的，依据占用情况，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3.对单独选址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全面实行上图入库管理，已建、在建的设施农用地须在规定时限内全部上图入库，对新建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上图入库。</p>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勘是否破坏耕作层，并提出相关意见。</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p>1.负责受理用地人申请使用设施农用地，将拟建设施农业用地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和农牧部门，并组织两部门实地踏勘； 2.负责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对设施农用地占用林地草地的，征询林草部门意见，涉及水利和环保的，征询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3.负责审批设施农用地，并与用地人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合同并开展设施农用地批后监管； 4.负责将审查通过的备案材料上报至市农牧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并协助完成设施农用地协议备案上图入库工作； 5.负责对房前屋后自建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并定期上报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科技局。</p>
36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提供争议案件的权籍、调查和地籍等数据； 2.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负责处理辖区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37	耕地、黑土地保护管理监督执法工作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职责： 1.履行耕地及黑土地保护监督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和黑土地保护宣传工作； 2.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自然资源执法机构的执法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督促问题整改，督促主要负责人履行“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 3.下发各行政辖区范围内耕地、黑土地保护范围。</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培训。</p>	<p>1.负责组织实施耕地、黑土地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落实耕地、黑土地保护措施，对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本辖区耕地、黑土地保护日常巡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立案查处或移交上级部门立案查处； 4.督促用地人整改占耕、撂荒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8	土地、矿产资源等的监督检查、管理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组织查处发现或者乡镇上报的违法案件；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健全落实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辖区内土地、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违法采砂土石行为进行核实确认，对存在违规苗头及时提醒劝阻、说服教育； 3.对制而不止的违法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配合做好立案违法行为前期取证、现场秩序维持和督促整改工作。
39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根河市分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3.对于乡镇上报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罚。 <p>履职保障：组织培训、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0	整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根河市分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2.对于乡镇发现的辖区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派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轻微污染不涉及违法的要求其立即停止破坏行为并恢复原样，涉及违法的立案调查进行相应处罚。 <p>履职保障：组织培训、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走访辖区内居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对清查出的污染源进行初步登记，记录其名称、地址、类型、规模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将清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污染源清单初稿并上报； 2.发现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4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根河市分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上报的突发环境信息进行甄别与确认，对不能准确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核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对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可直接解除警报，按一般投诉处理。对初判为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向局主要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的建议。情况特别紧急的，必须同时报告根河市政府值班室；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展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根据其环境事件等级、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进行处罚和生态修复工作。 <p>履职保障：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判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进行人员疏散、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线，疏散人群，做好舆情防控； 3.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汇报具体情况和前期处置工作并交接指挥权。
4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3.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掌握本辖区水土保持基础资料、情况； 3.做好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日常排查、巡查工作； 4.发现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的问题，权限内进行处罚，权限外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3	做好卫片图斑核查、处置与整改工作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地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宣传动员； 2.负责接收图斑，并根据工作内容下发至相关镇自然资源所； 3.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4.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地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宣传动员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4.按照权限对判定为整改的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44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做好餐饮油烟治理宣传教育工作，倡导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检查工作，将乡镇发现的问题汇总移送至执法部门。</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提供相关培训、保障经费。</p>	<p>1.做好当地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辖区内餐饮油烟污染纠纷； 3.发现问题劝说劝阻并及时上报。</p>
45	动物防疫工作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p>部门职责： 1.制定防疫计划并监督乡镇执行，利用培训、自媒体等方式向乡镇开展防疫宣传教育和培训； 2.对于乡镇上报的疫病情况进行监测、诊断、防控及疫情报告； 3.安排专业人员对乡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组织疫苗接种和驱虫工作。</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专业人员。</p>	<p>1.宣传防疫知识和防疫政策； 2.排查辖区内出现的疫病并报告上级； 3.组织动物疫苗接种。</p>
46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根河市分局	<p>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水源保护防治实施方案，建立定期监测制度； 2.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p>1.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水源地日常隐患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七、文化旅游（1项）				
47	文化事业发展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p>部门职责： 1.指导乡镇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聚焦北疆文化传承发展，开展文艺骨干挖掘培养、基层文化演出、基层文艺辅导、名家工作室培育、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指导乡镇开展文物普查、非遗挖掘及保护传承文化工作，指导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指导乡镇规划文化事业发展，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创建特色文化品牌。</p> <p>履职保障：技术指导，人员培训。</p>	<p>1.深入摸底属地文化特色、文艺形式、文化产业、人才队伍等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好图书点、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开展阅读类、文艺辅导类、文化演出类、非遗传承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2.开展文物普查、文艺骨干挖掘培养、基层文化演出、基层文艺辅导、名家工作室培育、公益电影放映、非遗挖掘及保护传承、全民阅读工作，为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全面提升属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政策宣讲和宣传教育形式； 3.制定本镇推进文化产业发展计划和目标，推动文化产业、事业发展，打造公共文化服务、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非遗特色乡镇、特色文化品牌。</p>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满归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执行“双微一端”编审制度	根河市委宣传部： 1.规范微信、微博、客户端内容的采、编、审、签、发等环节管理； 2.负责微信、微博、客户端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民生服务（9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根河市民政局： 1.加强与公安、人社、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定期开展数据对比，及时获取80岁以上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信息，保证津贴发放对象准确； 2.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法领取的后果，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3.对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下发追缴通知，要求按期限退回违规领取津贴； 4.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更新老人信息，根据生存状况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主体，开展各类妇幼健康服务。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市卫健委与超领、冒领对象沟通协调，将追回资金退回到市卫健委基本账户； 2.将追回资金退回到市财政局。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活动主题，制定开展方案； 2.活动期间报送进展，由上级计生协验收，确保时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登记，实地走访核查情况，查阅相关记录，询问家属及周边人员，依规判定死因并记录。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保障中心补贴）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河市卫健委对此情形进行受理。
10	组织宣传艾滋病动员扩大筛查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筛查艾滋病是否扩大。
三、平安法治（11项）		
1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 2.对辖区内所有危废暂存间的台账、制度、设备、日常运行等方面进行检查； 3.发现一般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 4.发现重大隐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p>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市特种设备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受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负责接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的开工告知； 3.负责查处本辖区内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督查特种设备隐患整改； 4.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5.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1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 2.迅速控制事态，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确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 3.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
1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p>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根河市应急管理局：</p> <p>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p>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根河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检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专业人员检查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20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21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根河信访局： 由专职人员驻访，由涉事地区、部门管控。
四、生态环保（25项）		
22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工作。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贯彻执行有关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2.开展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建立技术档案； 3.掌握森林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发展趋势，编制防治规划，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 4.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开展防治技术指导； 5.执行对森林植物、林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定期对辖区内森林开展巡护巡查，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森林资源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森林分布区域、面积大小、资源重要性等因素，制定巡查计划； 3.按照计划进行实地检查； 4.审核森林修复项目的方案； 5.检查森林修复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6.检查森林采伐活动是否获得合法的采伐许可证。
2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工作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并处理。
2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1.指导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规范、科学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2.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2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1.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分类踏查； 2.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物种的新发生区域，设立标准样地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对物种发生环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分类踏查； 2.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物种的新发生区域，设立标准样地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对物种发生环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
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面的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设立监测网点，定期采集动物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和疫情情报预测疫病流行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在疫病发生时，迅速组织专家团队赶赴现场，确诊疫病种类，制定科学的防控方案； 3.开展防控工作，包括封锁疫区、扑杀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杀等； 4.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从产地到流通环节层层把关，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平衡。
2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果等，以及疫病在动物群体中的传播情况； 2.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 3.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和采样需求，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 4.在确认疫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包括疫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5.加强疫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屠宰检疫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1.确定屠宰检疫的检疫范围及对象、检疫合格标准； 2.进行宰前检查、同步检疫； 3.负责检疫结果处理和填写检疫记录。
3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1.采砂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采砂许可证； 2.检查采砂企业制定的采砂计划是否合理； 3.检查采砂现场公示牌采砂区域、范围、开采量是否与采砂规划一致； 4.采砂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 5.采砂企业应确保安全保护设施齐全，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6.检查采砂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安全性； 7.调查采砂过程中水质变化和河床变形情况。
32	对属地破坏、占用森林、草原、湿地等的行为进行恢复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1.确定恢复范围和目标，实地勘查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对破坏、占用区域进行实地调查，明确受损范围、程度； 2.制定恢复目标，根据勘查结果和生态系统特点，设定合理的恢复目标；如对于森林，目标可能是恢复到一定的森林覆盖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对于草原，要达到规定的植被覆盖度；对于湿地，恢复其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3.监督施工过程，安排专人对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施工单位按照恢复计划进行操作； 4.后期监测与评估，建立长期监测体系，监测植被生长情况、动物回归情况、水质变化（针对湿地）等生态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1.在水源地的取水口进行定期检测常规指标和特定污染物； 2.对水源地周边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确定是否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3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p>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p>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p> <p>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p> <p>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p> <p>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p> <p>11.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p>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处罚	<p>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p>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p>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五、城乡建设（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工作	<p>根河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乡道规划编制情况进行审查。规划需与区域经济发展、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相适应，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2.乡道规划需报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根据批准的规划，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4.建设项目必须进行设计，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乡道的日常保洁可通过沿线群众承包养护、“公路养护+精准扶贫”的养护模式实施，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具有养护资质的养护生产企业组织实施。
48	危房改造工作	<p>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检查、质量监管； 2.负责危房改造后的验收、评定工作； 3.负责兑付补助资金。
4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p>根河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全面调查本地区不规范地名底数，提出初步名单； 3.对初步名单进行审核论证，提出拟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建议名单及更名处理意见； 4.按照法定程序对确实需要更名的不规范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5.对清理整治成果向全社会发布公告，各相关部门根据公布的规范化地名名单，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规范更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由相关部门判定后，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p> <p>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p> <p>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p> <p>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p>
六、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根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根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根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根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